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2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2日，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检测单位（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苏州建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永龙担任验收负责人），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470号），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2 号地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2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南、塔园路东。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33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37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06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7584.3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30%，居住户数为 584 户。

本次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2 号地块项目，实际总投资 1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5602.04 m²，建设住宅楼 8 幢，居住户数为 568 户，配套公建主要为门卫、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以及零售店等经营性服务设施，商业仅为一般零售店、理发店等便民小店，不设置餐饮和娱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地2015-G-22号地块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了2537.74 m²，居住户数减少了16户，建设建筑栋数和总层数不变，建设的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在性质和使用功能上未发生变化，地库不会产生清洗水，所以未设置隔油沉淀，为了更好的通风，排放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排气筒由2个增加至13个。项目基本不涉及重大变化，上述变化对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住户阳台设置独立污水排放管道，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本项目暂无居民入住，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其中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处理，经楼顶的统一排口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机换气通过 13 个 2.5m 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小区内汽车尾气通过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用植物吸收净化汽车排放的废气。本项目暂无居民入住，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有电梯机房噪声、消防水泵噪声、通风室风机噪声、空调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居民区噪声等，主要采取电梯机房、消防水泵、通风室风机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处理、交通噪声应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区，规划道路、停车场及沿道路两侧种植绿化缓冲带及隔声门窗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目前暂无居民入住，无生活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本项目暂无居民入住，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处理，经楼顶的统一排口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机换气通过 13 个 2.5m 的排气筒向上排放，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 4 个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安置小区（尹东九村 B 区）项目”验收合格。

建议：

1. 补充环评和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补充说明环评与实际建设的变动情况。
2. 补充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相关材料。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